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班立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杜月鴻

代 理 人 梁仕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珍綾

支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4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金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班立興業有限公司	561,462元	TM0285559	114年3月26日